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4號

聲請人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

相對人 黃氏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健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9萬8,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39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6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39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上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因買賣契約已解除而不存在，乃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

01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
02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
03 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
04 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05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9號支付命令及確
06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
07 請人之財產，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另因而提起確認債
08 權不存在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60號案件受理在
09 案等情，業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
10 76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案卷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停
11 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
12 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13 同）366萬1,170元（詳附表），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得上
14 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5 一、二、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
16 月、1年6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後續
17 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
18 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
19 之利息損失為109萬8,351元（計算式：366萬1,170元×6年×
20 5%=109萬8,351元），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109萬8,000
21 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6
22 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
23 前，應暫予停止。

24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27 法官 朱曉群

28 法官 王子鳴

29 附表：

30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54萬9,800元	利息	354萬9,800元	114年3月23日	114年11月5日	(228/365)	5%	11萬870.47元
	程序費用	500元					500元

(續上頁)

01	小計	11萬1,370.47元
	合計	366萬1,170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6 書記官 龍明珠

07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8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9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0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